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石康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

合税石分 社 征 字〔2025〕 25003 号

用人单位全称：北海新星汇贸易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521310179608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唐选良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452502*****0277

单位地址：合浦县石康镇红碑城村

北海新星汇贸易有限公司：

依据合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送达至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的文件《关于征收追缴北海新星汇贸易有限公司社会保险费的函》（合人社函〔2024〕262号）显示，该部门依法对你公司2016年2月-2019年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及相关附属费用的欠缴事实等进行了核查确认，欠缴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27日，你公司欠缴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所属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合计95465.56元，其中单位应缴33561.88元，个人应缴14170.90元，滞纳金47732.78元。征集单号：40264633771。

经我分局责令限期缴纳，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

2025 年 1 月 15 日，我分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合税石分社限字〔2025〕25001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5日内到合浦县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95465.56元。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合浦县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